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行政革新，建立廉能透明政府，並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，特設本局廉政會報。(以下簡稱本會報)
- 二、本會報置委員15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兼任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，外聘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(聘)兼之；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主管兼之，另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。
- 三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會報及苗栗縣政府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 - (二) 本局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廉政興革建議之審議。
 - (三) 定期評估本局易滋弊端業務，研訂具體防弊措施及預警作為，並追蹤、管制、檢討執行情形。
 - (四) 本局重大廉政案件之檢討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廉政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報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檢討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，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；因業務上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各委員親自出席為原則，如不克出席應由法定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內聘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所需經費由本局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會報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簽陳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陳奉 局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訂，亦同。